

數學系數學組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得免修選讀英文 2 學分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8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至少修習 1 門課程，核心通識總學分數須修滿足 8-12 學分。
		選修科目	8-12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 2 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 至 3 年級必修
	服務學習		0		畢業前必修 60 小時
	操行	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53學分)	普通物理一、二		4	4	限修數學系開設之課程 (開課代號 MATH)
	普通物理實驗一		1		
	線性代數一、二		3	3	
	微積分一、二		4	4	
	高等微積分一、二		4	4	
	代數一、二		3	3	
	幾何一		3		
	微分方程		3		
	複變數函數論		4		
	幾何二			3	
	拓樸學導論		3		3 科中任選 1 科
	高等線性代數		3		
	機率論		3		2 科中任選 1 科
	離散數學		3		
其餘選修 (45 學分)			45		選修課程以與本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